

# 挑戰「移動貧窮」： 障礙、性別、（不）移動

文 | 戴靖芸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前言

如果移動作為理解當代認同建構與社會生活的重要視野，障礙者如何理解日常生活中的「不／移動」？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如何豐富我們對移動政治的想像？透過障礙、性別與移動的交織共構，又如何拓邊我們對既有社會排除與資源重分配的理解？透過探討障礙者日常生活中（不）移動的經驗，本場論壇的發表人將說明：（1）障礙者為何選擇社區居住而不選擇機構生活；（2）肢體障礙女性的醫療空間與移動經驗；以及（3）中高齡身心障礙女性在 COVID-19 疫情下的社會困境與服務支持。此外，論壇發表人也進一步思考：一個講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應該如何提供資源與環境打造，讓制度為障礙者服務，並讓障礙者跳脫「移動貧窮」，享有生命應有的尊嚴。

本場論壇「障礙、性別、（不）

移動」主持人為本屆女學會理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的陳伯偉教授；發表人分別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共同作者為障礙運動者、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以及陳伯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遲恆昌副教授，以及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郭惠瑜助理教授。周月清（202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以及 2021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傑出貢獻獎得主）以其在障礙研究以及性別與照顧研究上的專業，長期致力於從事以障礙者為主體的研究，並致力於培力障礙女性。遲恆昌則從地理學專業出發，致力於障礙與空間的研究，探究空間如何產生障礙並阻礙障礙者日常生活參與的經驗。郭惠瑜從事障礙與性別、障礙與母職研究，其自身為小兒痲痺的障礙女性身分，也使她切身體會到障礙者的性別經

1 本文經本場次論文發表人檢閱修訂。



陳伯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 發表人摘要

周月清、陳伯偉與林君潔的研究採用質性之訪談研究方法探討與比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sup>2</sup>與居住於社區的經驗，並主張居住於何處的決策主體應是障礙者本人，而非專家學者。該研究於 2015 年至 2021 年這段期間深入訪談 14 位曾住過或正住在機構的障礙者，其中 13 位為肢體障礙者、一位為心理社會困難者；五位為女性、九位為男性。研究從障礙者自身的經驗出發，探究障礙者於機構內生活的狀況，包括障礙者的自由選擇、活動安排、反映問題管道等，並探討機構是否能尊重障礙者的自主性、障礙者的需求在機構中是否能被滿足、機構生活和家裡／社區生活的差異等研究提問。

研究結果發現，住進機構往往非障礙者自身的選擇，而是由家人安排與決定，或是在缺乏非正式支持之下被迫住進機構，並且也有年輕障礙者被迫住進老人長照機構與啟智機構。此外，在機

驗遭到忽視的情形。

正如主持人陳伯偉在本論壇開場時所提及：「性別可以重塑我們對障礙的理解，障礙也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性別。性別與障礙的交織豐富了人們對於女性主義的理解。」三位發表人在障礙、空間與性別的研究上以不同的視角出發，不僅豐富了障礙研究，避免障礙研究「性別盲」的傾向；也豐富了性別研究、避免性別研究中出現「健全主義」的思維。因此，本場論壇作為障礙研究與性別研究對話的平臺，也希冀能夠有越來越多的研究者投入障礙與性別研究。以下將先分別摘要三位發表人的研究，再由筆者挑選出「障礙者參與」、「醫療健全主義」與「障礙女性在研究中的角色」三個主題進行綜合記錄。

2 意指一群人集中住在一起過團體生活，如啟智教養院、安養院、護理之家等。

周月清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

構內的生活沒有自由可言，不僅幾乎不能出門，障礙者還遭到監視與幼稚化的對待，機構內裝設很多監視器，他們被迫吃不喜歡的食物、洗澡也沒有尊嚴。相對於此，居住於社區的障礙者一切生活起居都在自己的掌控中，相對於在機構內生活則須承擔經濟壓力，人力支持不足之下也需擔憂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時數不足的問題。根據研究所得出的結果，障礙者住進機構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中，由障礙者自行選擇住在哪裡、與誰居住的規範，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第 10 條居住權的規範意旨，政府應該朝向社區服務發展，並挹注資源與支持至社區內。

遲恒昌的研究從障礙地理學的關係取徑出發，探究肢體障礙女性的醫療空間經驗與從事醫療活動之移動政治與空間關係。障礙地理學採取障礙是空間的建構之觀點，回應忽略社會結構的障礙醫療模式，指出空間的健全主義致使障礙者難以接近與使用空間與資源，從而是空間促成或阻礙了障礙者的移動。並且，遲恒昌以醫療空間為研究對象，將醫療診所空間視為用於維繫生命



的照護基礎設施，關注照護基礎設施在多種移動尺度中具有品質、近用與選擇上的不平等，此些不平等生產了空間上的排除。他在研究方法上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訪談共 11 位不同類型的肢體障礙女性，包含小兒麻痺症、腦性麻痺、罕見疾病患者與脊髓損傷者。

研究結果顯示，障礙女性近用與選擇到診所就醫的權利遭到漠視，多數診所欠缺無障礙空間與設施使障礙女性不得不選擇至大醫院就醫。除了住家至醫院的大尺度移動，小尺度的移動對障礙女性也困難重重，診所、診間、診療椅、診療臺的移位都充滿著健全想像。從而，是物質與空間區分了障礙與非障礙女性，而婦產科的障礙尤其剝奪障礙女性在醫療品質、近用與選擇上的權利。障礙女性因階梯而難以近用乳房攝影、子宮抹片篩檢巡迴車，因移位限制而使部分障礙女性被迫事先拍攝身體隱私患部，影響了醫療品質。在懷孕生

產方面，產檯必須由家人協助抱上去。媽媽教室、孕婦瑜珈以及育兒知識也都未曾考慮障礙女性需求。遲恆昌透過此研究彰顯了醫療空間、物質與技術物的健全主義再生產了健康不平等。

郭惠瑜的研究源自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的省思，疫情期間加劇了障礙者的弱勢處境，而障礙女性面臨障礙身分與性別身分的交織性歧視，使得她們面臨更多限制。因此，郭惠瑜考察疫情期間在障礙女性中占比最高的中高齡障礙女性，她們的社會處境以及她們的福利需求。研究方法使用訪談法，包含三場焦點團體（兩場為長期關注障礙女性議題的障礙代表，一場為障礙母親）及個別訪談七位障礙女性。

研究發現，經濟方面，障礙女性長期處於勞動市場弱勢，多數皆從事兼職工作，本身即不穩定，疫情爆發更造成巨大衝擊。家庭照顧方面，疫情期間障礙女性如同非障礙女性，家務照顧工作加重，且障礙女性至賣場一次性大量採買也有困難，但身心障礙服務卻未考量障礙女性照顧者的身分，忽視她們家庭照顧的需求。在醫療健康方面，疫情期間障礙女性就醫更加困難，醫院無障礙設施不足，志工服務又停止，使障礙女性根本無從看診。此外，疫情對障礙女性就醫的衝擊尤其體現在生產上，由於疫情期間醫院管控生產陪同人數，使

障礙女性被迫在障礙服務支持人員與家人陪伴之間二擇一。由障礙女性在疫情期間於經濟、家庭照顧、醫療健康與福利服務使用所遭遇的困境，可看出我國的防疫政策欠缺交織性的觀點，既忽視障礙者的需求，也忽視性別的需求，更遑論看見障礙女性在障礙與性別相交織下所面臨的不平等處境。

### 障礙者的參與及決定的重要性

呼應障礙運動，「沒有我們的參與，不要替我們做決定（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Charlton, 1998），周月清等、遲恆昌與郭惠瑜的研究最顯著的共通點為都有障礙者參與其中。他們都透過訪談方法以障礙者的生命經驗出發，探究障礙者所面臨的困境，並將障礙者的經驗放在不平等的社會結構下理解。周月清等專注於機構處遇問題，遲恆昌著重於醫療空間的不平等，郭惠瑜則凸顯疫情之下障礙女性的處境。三位研究者都強調障礙者直接參與研究的重要性，希冀能夠讓障礙者的處境被看見，並批判社會健全主義的思維，主張不應由專家學者替障礙者代言、甚至替障礙者做決定。此外，三位發表人都希望研究成果能夠成為障礙者發聲工具，有助於障礙運動的倡議。例如：透過研究成果中障礙者主體的現身，要求國家實施去機構化、投注資源於障礙者的社區生活；改善醫療無障礙



空間設置；在正式支持服務與福利制度等方面服膺障礙者需求。這三篇論文的研究成果都是奠基於訪談所得之研究發現，周月清等因訪談而得知居住於機構並非障礙者的選擇，因此主張「去機構化」；遲恆昌因為肢體障礙女性在前往就醫、醫療空間中的障礙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健康不平等，要求國家制定相關法規規範醫療院所；郭惠瑜透過中高齡障礙女性在疫情中所面臨的經濟、家務照顧、以及醫療健康與福利服務的處境，要求國家在防疫政策推動上必須納入障礙女性的觀點。這三篇論文都挑戰將障礙當作個人生理／心理問題的醫療模式，將障礙的成因歸諸於健全主義的社會，以及未積極去除障礙，怠於給予正式支持的國家。

## 醫療的健全主義對障礙者影響甚鉅

雖然三篇研究各自的主軸都不同，但每一位發表人的訪談成果都觸及了醫療空間、醫療設備以及醫療從業人員的態度對於障礙者的影響。

既有研究中，曾有以智能障礙福利機構為研究對象，主張機構若能提供完備的醫療保健服務，將可提升智能障礙

者的健康狀態（嚴嘉楓等，2004）。然而，在周月清等的研究中卻可發現，有位女性研究參與者<sup>3</sup>在拒絕住進機構時提到：「打死我都不要去住機構，……讓醫療歸醫療，不要再和機構混在一起」，這顯示機構中的附設醫療服務不見得能符合障礙者的需求，尤其機構化管理是將一群人集中在一起，所有需求都在內部解決，運作方式也讓障礙者欠缺自主決定權。

遲恆昌的研究則指出診所欠缺無障礙空間與設備導致障礙者難以至診所就醫，而且少有身心障礙患者至診所就醫的現況卻也反而成為診所不願有所改變的託辭。此外，醫療從業人員健全主義的態度也使得障礙者就近至診所就醫困難重重。衛福部於2021年12月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要求新設診所於通道寬度、坡道斜度、廁所空間、櫃檯高度等，均必須符合無障礙規範，卻遭到醫界反彈。甚至有醫療從業人員對障礙女性說：「妳爬得上診檯，我就幫妳看」。這些情況都反映了醫療的健全主義。

郭惠瑜的研究則指出於疫情期間醫療院所的人流管制，使障礙女性不得

3 本文使用「研究參與者」而非「受訪者」，希望強調障礙者參與研究的重要性，以及障礙者在受訪過程中的積極位置。



遲恒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 障礙女性在研究中的角色

女性主義對於障礙的忽視，以及障礙研究將障礙男性的經驗普同化為障礙者經驗，是障礙女性主義誕生的重要背景因素。女學會在年度研討會中安排障礙的主題，即是試圖嫁接起障礙研究與性別研究的橋樑。不過，在三位發表人的研究中，性別的角色卻有程度上、乃至於根本上的差異。在障礙研究中納人性別的觀點，究竟是一種加成的作用，亦即將障礙女性的經驗當作障礙者多元的經驗之一？抑或是對於障礙研究的根本挑戰，挑戰障礙研究中性別盲的缺失？

針對此疑問，障礙女性主義所挪用的「多元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概念得以用來分析三位發表人之研究定位。黑人女性主義法學者 Kimberlé W. Crenshaw（1989）將「多元交織性」運用於法學中，並指出黑女人可能遭受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種族與性別的

不在家屬與支持服務提供者之間二擇一。事實上，非障礙女性也面臨類似問題，疫情期間的視訊檢查增加了懷孕的死亡風險，醫院為避免傳染風險也限制生產期間以及產後照顧者的人數（Mohapatra, 2021）<sup>4</sup>。但是，郭惠瑜也指出，障礙身分加重了障礙女性所遭受的壓迫，她們的支持性服務在疫情期間暫停，醫院的人力縮減也使她們在醫院可獲得的協助減少，這是在醫療健全主義之下障礙女性因障礙與性別身分所遭受的壓迫。

三位發表人的研究充分反映了醫界仍尚未擺脫將障礙當作個人身心損傷問題之醫療模式，若醫療院所、醫療從業人員至今仍不改其健全主義的思維，社會模式、乃至於肯認多元交織性的人權模式將難以實踐於社會中。

4 Seema Mohapatra (2021) 在這份研究中指出種族不平等如何影響疫情之下的生育不正義，以種族與性別交織為其研究關懷，因此也分析了黑女人在生育上相較於白女人更惡劣的處境。

郭惠瑜（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雙重歧視，以及作為黑人女性本身而遭受歧視。同樣的，障礙女性所遭受的壓迫可能來自於障礙身分、女性身分、障礙與性別身分相加，以及作為障礙女性本身。障礙女性主義者 Ayesha Vernon（1999）亦指出，障礙者多數會因障礙、種族、性別、年齡等多重身分而遭受到多重壓迫，並且壓迫會因情境不同而可能來自單一面向或多面向，因此障礙女性可能會在不同情境中遭受來自障礙、性別以及障礙與性別相交織的壓迫。

依循多元交織性對於歧視來源的分析，周月清等訪談五位女性與九位男性，在研究成果的呈現上雖沒有提及女性研究參與者在機構中有何不同於男性的受迫經驗，卻也提醒我們不論障礙女性或障礙男性，都容易因為自身的障礙而被迫住進機構，過著沒有尊嚴的生活，進而揭示臺灣家庭照顧主義與社福體制的設計缺失對障礙者的社會排除。

遲恒昌以障礙地理學作為主要理論視角，挑戰地理學空間尺度的假設，並從中思考醫療空間中的障礙與性別，因此遲恒昌的分析先從遭受歧視的醫療經驗與障礙空間出發，再從這共同經驗中

指出障礙女性的處境，例如障礙女性在婦產科的特殊經驗。他的研究雖未直接對比在社會與醫療空間排除下障礙者經驗的性別差異，但也提醒思考障礙女性的醫療經驗是障礙與性別的多重交織。

郭惠瑜的研究則著重於中高齡障礙女性如何在障礙與性別交織之下更加邊緣化，她們的處境比起障礙男性以及非障礙女性更加艱難，該處境可能來自障礙與性別的加成作用，也可能來自障礙女性身分本身，諸如疫情期間懷孕的聽障女性因醫院人力限制而難以取得生育服務；疫情期間加劇了障礙女性本就不穩定的兼職工作。因此，郭惠瑜的研究不僅指出福利政策的性別盲傾向，挑戰障礙者沒有性別的想像，也呼籲防疫政策要看見障礙者的需求。

## 結語

持續聆聽障礙者的聲音是障礙研

究中最核心的價值。論文發表人期待透過本論壇邀請更多性別研究學者與女學會的新世代成員投入障礙研究，並說明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如何成為障礙研究知識生產的重要校準機制。近幾年，女學會於舉辦年度研討會時都有以障礙與性別為主題的場次，可見障礙與性別的政治在女學會已受到重視。本場論壇即是以障礙為主軸，在本次年度研討會主題「性別、空間與（不）移動」中納入障礙的向度，說明性別研究如何豐富障礙研究的想像，而障礙研究如何拓邊性別研究的視野。

本場論壇作為年度研討會中唯一

涉及障礙主題的場次，幫助與會者反省健全主義的社會，凸顯障礙者的經驗知識對於社會福利制度的重要性，並一同看見障礙者特殊的性別處境，這都有助於打破各種政策規範中障礙盲的傾向，也打破障礙政策中性別盲的傾向。

本場論壇中，有來自社會福利研究、地理學以及性別研究學者的參與，彰顯障礙與性別研究為高度跨領域之學科，人們唯有繼續關注與投入研究，障礙與性別交匯的障礙女性主義研究才得以成長茁壯，也期許有更多其他領域研究者的加入，讓障礙與性別相交織的研究更為豐碩。

---

## 參考文獻

- 嚴嘉楓、林金定、羅慶徽 (2004)：〈台灣地區智能障礙福利機構醫療服務提供模式之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2 (1)，44-55。https://doi.org/10.30072/JDR.200401.0004
- Charlton, James I. (1998).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Disability oppression and empower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ttp://dx.doi.org/10.1525/9780520925441
- Crenshaw, Kimberlé W.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139-167.
- Mohapatra, Seema (2021). Reproductive injustice and COVID-19. *Stetson Law Review*, 50(3), 389-400.
- Vernon, Ayesha (1999). The dialectics of multiple identities and the disabled people's movement. *Disability & Society*, 14(3), 385-398. https://doi.org/10.1080/09687599926217